

題目：歷史保存與再發展 - 規劃設計與規範

本題目總分一百分，含論述與操作，並分為規劃、設計與規範三部分。
論述部分主要為整體規劃認知與構想，操作部分為保存與再發展區都市設計與鄰近配合發展區都市設計規範。

某市中心區有一重要國定古蹟，面臨古蹟保存與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的衝突。當地都發局與文化局組織一個聯合團隊，試圖以國定古蹟為核心，劃定特定區，透過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之手段，進行古蹟保存與與鄰近地區再發展之規劃工作。

基地現況與規劃條件：

現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為沿街商業區與住宅區。沿中街、南街、北街兩側街廓為商業使用外，其餘皆為住宅區。商業區建蔽率為70%，容積率為350%；住宅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180%。

特定區含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與鄰近配合發展區。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含古蹟本體與再發展腹地。鄰近配合發展區乃指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以外之特定區範圍。

國定古蹟本體為四座並排之三進二院閩南式一層樓建築，原為私人住宅，在不影響古蹟空間與結構特色保存條件下未來可作為展示或商業使用，並可提供合院間橫向串連。

再發展腹地（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內古蹟本體以外地區）現況為一、二層建築，可考慮部分整建或拆除重建。

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之規劃設計可整合古蹟本體與再發展腹地（假設同一權屬），提供混合使用，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整體建蔽率與容積率請依基地條件自行訂定。

假設你擔任當地都發局與文化局聯合團隊的計畫主持人，請就下列分別提出構想與方案：

規劃：修正現有都市計畫，擬定特定區內計畫道路、土地使用與規劃構想。

設計：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設計構想。

規範：鄰近配合發展區使用與設計規範。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工作要求與內容：

1. 規劃部分：(30%) (比例尺自訂)

- 1-1 古蹟保存與再發展議題論述；
- 1-2 特定區整體定位與規劃構想說明；
- 1-3 建議計畫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構想圖。

2. 設計部分：(30%) (比例尺自訂)

古蹟保存區與再發展腹地設計構想。

- 2-1 整體配置圖
- 2-2 剖立面圖 (至少二張)
- 2-3 透視圖 (至少含協角透視與視點透視各一張)
- 2-4 設計構想示意圖 (自訂)

3. 規範部分：(30%) (比例尺自訂)

- 3-1 鄰近配合發展區使用與設計規範；
- 3-2 鄰近配合發展區主要街道景觀設計規範；
- 3-3 鄰近配合發展區主要街道沿街建築使用與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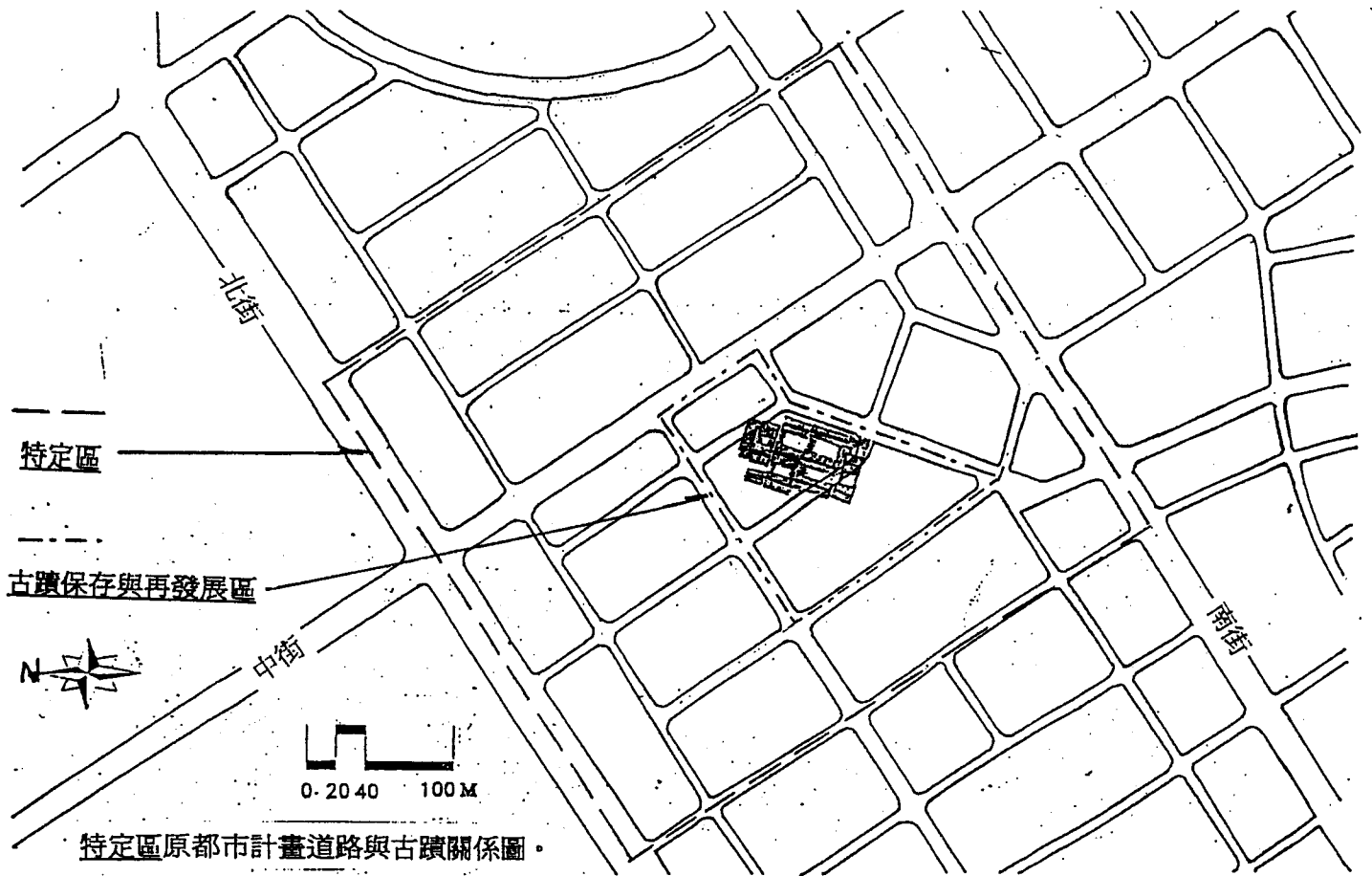
4. 整體圖面表現：(10%)

含下列重點 -

整體構圖安排；各圖說表現方式與效果；各圖說適當比例尺之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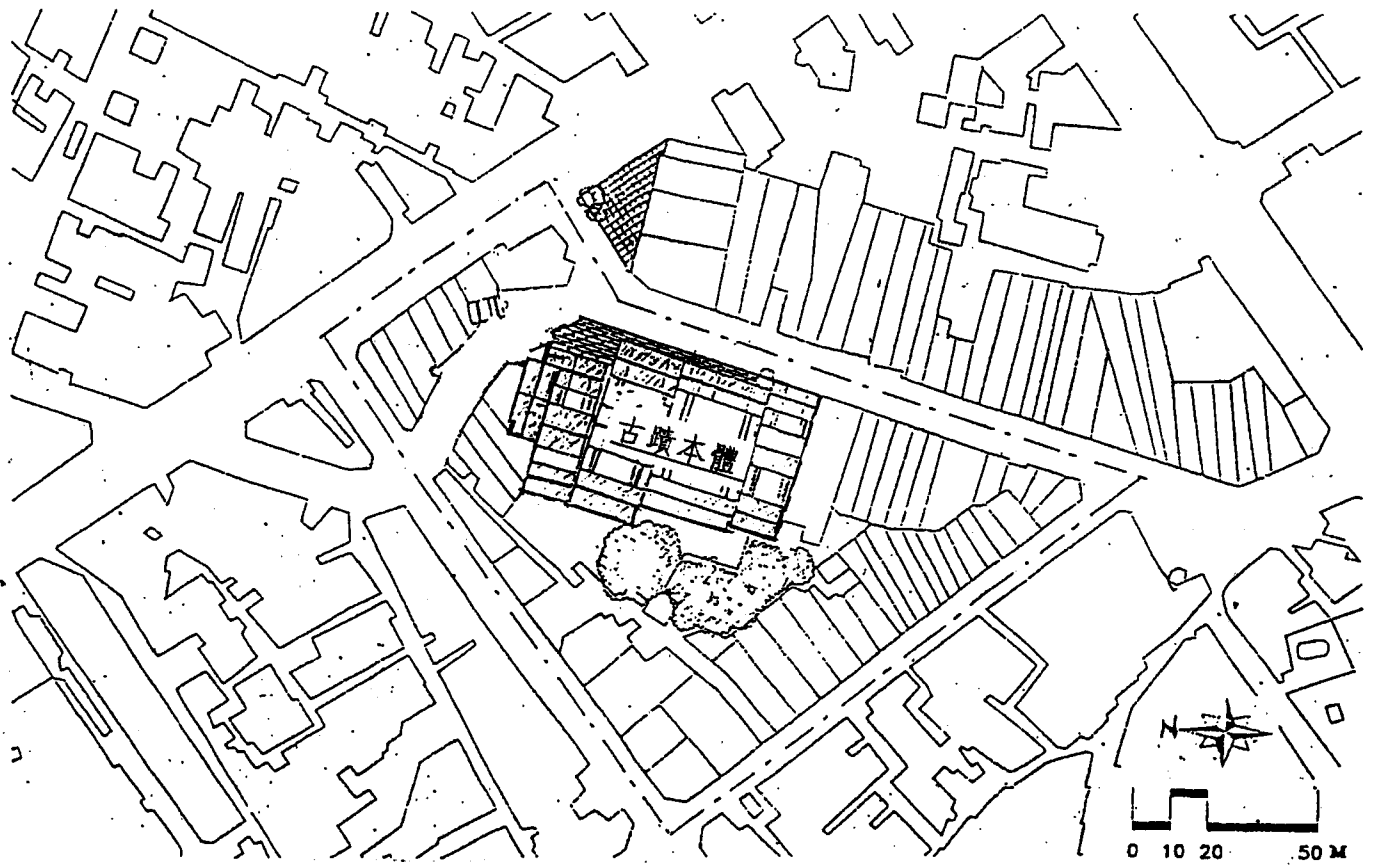
編號：E 262 系所：都市計劃學系乙組

科目：都市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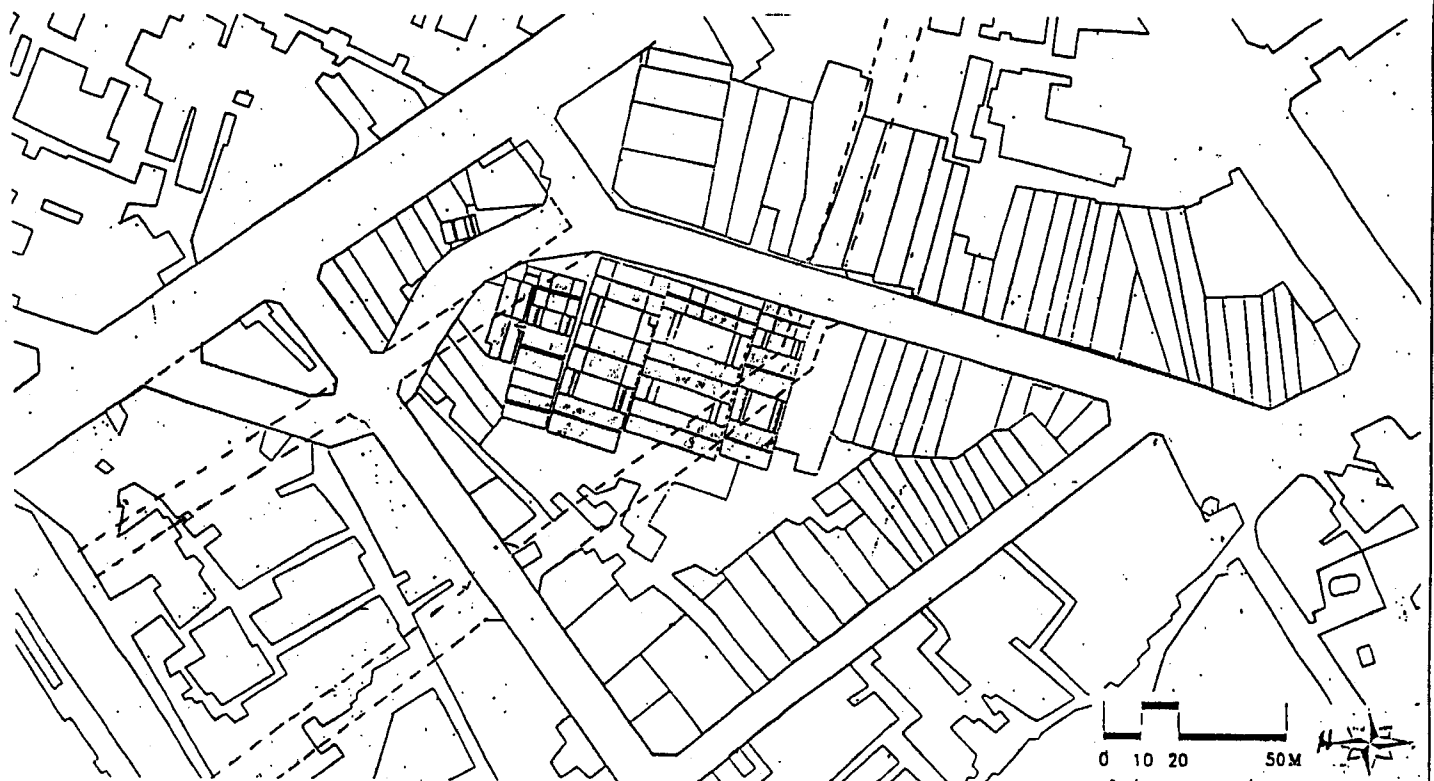


附近地區都市紋理圖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古蹟保存與再發展區含古蹟本體與再發展腹地。



特定區原都市計畫道路與古蹟關係圖。

